

## 【臺灣修改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

台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簡稱 AEP）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啟用。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 AEP 所根據的事由，智慧財產局最初訂定如下事由 1 至事由 3，隨後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增列事由 4。根據智慧局的統計，自 2014 年起至 2021 年 7 月止，綠能相關技術的加速審查申請件數為 255 件，其中就產業別而言，以太陽能、LED、鋰電池產業相關技術領域占最多。為促進綠色專利研發和加速其產品商業化，智慧局已將原訂定事由 4 所請發明，由「綠能相關技術」修改為「綠色技術相關」發明，以明確包含節省能源技術、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綠色技術範圍，而其審查期間也由「9 個月」減短為「6 個月」。經修正後的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事由 1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外國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 綠色技術相關發明

AEP 事由	申請書和所需文件	審查期間*	規費
事由 1 (不限定為哪個外國專利局所審查之外國申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和中譯本）或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li> <li>➢ 外國案與台灣案的申請專利範圍差異（如無差異，則免送之）</li> </ul>	6 個月	免繳規費
事由 2 (限定於美國、日本或歐洲專利局所審查之外國申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若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li> <li>➢ 非專利文獻影本（如外國專利局有指摘該對應外國案違反新穎性及進步性，如無，則免送之）</li> <li>➢ 具可專利性之理由（如無，則免送之）</li> </ul>	6 個月（申請專利範圍無差異） 或 9 個月（申請專利範圍有差異）	免繳規費
事由 3	申請書應敘明商業實施狀況，並附證明文件，例如已洽談授權契約、廣告目錄等	6 個月	每件 NT\$4000
事由 4	申請書應敘明請求項（申請專利範圍）所請發明為我國綠色技術相關範疇，或附其佐證文件	6 個月	每件 NT\$4000

\*指申請人的文件齊備後，智慧局發出審查結果所需時間。

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已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如有符合上述事由之其中之一者，申請人可檢附相關文件提出 AEP 申請，以便早日取得專利。✳